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董事、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，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月24日～1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上午9:30～11:30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月2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9,923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12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9,923,6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12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1.00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

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与会股东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1.01	选举黄伟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1.02	选举黄伟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1.03	选举黄少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1.04	选举黄侦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1.05	选举黄侦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1.06	选举陈岱立女士为公司第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
	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			
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提案2.00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

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与会股东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2.01	选举卢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2.02	选举张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2.03	选举陈水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
提案3.00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会议经过逐项审议，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提案。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

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与会股东同意票数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	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表决结果
3.01	选举牛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3.02	选举魏坚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269,923,635股	100%	0	——	通过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923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